

台灣電力公司大甲溪發電廠 公告



主旨：公告 110 學年度「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」申請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 110 學年度「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電「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」(簡稱電協會)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台電大甲溪發電廠(台中市和平區天輪里東關路 2 段 89-1 號，電話 04-25941574 分機 6018、6019、6094)。
- 四、實施地區：台中市和平區及東勢區。
- 五、獎助學金總額：新台幣 280 萬元。
- 六、申請日期：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、學生本人設籍和平區或東勢區至 111 年 2 月底止滿 1 年以上，且符合申請規則者，均可向本廠申請(國小及國中學生由學校推薦，其餘類組詳如申請簡章)，每名學生僅限申請乙項，請勿重複申請，如有重複申請者本廠得逕行決定其申請類組，不另行通知。
 - (二)、領有公費之學生，恕不提供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 - (三)、國小、國中學業優秀獎學金，由學校依推薦名額送本廠審核，不受理個別申請。
- 八、簡章索取：請逕向區公所、農會、里辦公處、台電東勢、谷關、梨山服務所及大甲溪發電廠等處索取，申請表不足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- 九、獎助學金申請組別：
 - (一)、特別勵進獎助金(申請資格詳簡章說明)
 - (二)、一般勵進獎助金(申請資格詳簡章說明)
 - (三)、學業優秀獎學金
 - (四)、才藝優秀獎學金